

深公积金责限〔2026〕04-17900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长城大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18656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彭康佩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红桂路 4 号

经查，职工卢超虎（身份证号码：*****6234）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卢超虎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3605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0月9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长城大酒店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 卢超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186566

身 份 证 号 码 : *****623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3年05月至2013年06月	2.00	2013年05月至2013年05月为1726元	5%	86.30元	0.00元	86.30元	173元	173元	346元	
2013年07月至2013年11月	5.00	2013年05月至2013年05月为1726元	5%	86.30元	0.00元	86.30元	432元	432元	864元	
2013年12月至2014年06月	7.00	2013年05月至2013年05月为1726元	5%	86.30元	80.00元	6.30元	44元	44元	88元	
2014年07月至2014年07月	1.00	2013年04月至2013年12月为2132元	5%	106.60元	80.00元	26.60元	27元	27元	54元	
2014年08月至2015年06月	11.00	2013年04月至2013年12月为2132元	5%	106.60元	90.00元	16.60元	183元	183元	366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2024元	5%	101.20元	90.40元	10.80元	130元	130元	26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2714元	5%	135.70元	101.50元	34.20元	410元	410元	82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2979元	5%	148.95元	101.50元	47.45元	569元	569元	1138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07月	1.00	2017年01月至2017年12月为3213元	5%	160.65元	106.50元	54.15元	54元	54元	108元	
2018年08月至2019年06月	1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213元	5%	160.65元	110.00元	50.65元	557元	557元	111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3714元	5%	185.70元	110.00元	75.70元	908元	908元	1816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长城大酒店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 卢超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186566

身 份 证 号 码 : *****623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7月至2020年08月	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3777元	5%	188.85元	110.00元	78.85元	158元	158元	316元	
2022年06月至2022年06月	0.64	2022年06月至2022年06月为5388元	5%	172.42元	0.00元	172.42元	172元	172元	344元	14/21.75=0.64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2年06月至2022年06月为5388元	5%	269.40元	118.00元	151.40元	1817元	1817元	3634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06月至2022年12月为6536元	5%	326.80元	118.00元	208.80元	2506元	2506元	5012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7531元	5%	376.55元	118.00元	258.55元	3103元	3103元	6206元	
2025年07月至2026年02月	8.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8264元	5%	413.20元	118.00元	295.20元	2362元	2362元	4724元	
总合计							13605元	13605元	27210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